

证券代码：833609

证券简称：乐通通信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上海道高仪表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上海光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玺通信”）

82%的股权

交易事项：出售股权类资产

交易价格：双方友好协商，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出售光玺通信 82%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62,979,943.07 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231,992,788.36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231,489,971.54 元，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为 115,996,394.18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138,893,982.92 元。

光玺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0,014.84 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375,589.28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60,007.42 元，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为-187,794.64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36,004.45 元。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将不在持有上海光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光玺通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上述股权交易需要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变更登记，除此之外不需要其他部门审批。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道高仪表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向阳经济小区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向阳经济小区

注册资本：1,000,000 元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塑胶热流道成套设备，自有厂房租赁。

法定代表人：吴奔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吴奔

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光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松江区松闵路 500 号第 4 幢 3 楼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除无线）及器件、光纤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电脑及耗材、通信设备的安装，网络布线，光纤、通信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建设工程的施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2%；施旭宇持股比例为 18%。

上海光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0,014.84 元、负债总额为 495,604.12 元、净资产为-375,589.28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光玺通信 82%的股权，该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

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出售光玺通信 82%股权后，公司不再持有光玺通信的股权，因此光玺通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基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运营情况，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出售本次交易标的光玺通信 82%的股权，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出售光玺通信 82%的股权。经双方友好协商，上海道高仪表有限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受让以上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为了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优化资产配置，聚焦资源于核心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慎重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